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60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吉富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陳吉富損害賠償，惟查，被告陳吉富已於112年8月1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